

合同登记编号: 2026-GZW-YB-00016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园博园公园一保留建筑(酒店群)规划设计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10月 12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统称为乙方）就《园博园公园一保留建筑（酒店群）规划设计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项目地块位于丰台区西北部，西至北宫路，北至莲石西路，东至永定河左岸，南至园博园路，研究范围约 508 公顷，规划范围约 8.2 公顷（以上范围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为科学指导园博园后续提升建设，满足项目规划审批管理要求，秉持“整体谋篇、项目落地”的原则。1.完成全园整体研究（园区约 508 公顷），立足园区全局，应对新发展形势优化园区总体空间布局，深化园区“一张蓝图”，作为指导具体项目审批的研究基础，确保局部开发服务于整体最优。2.完成重点地块方案（约 8.2 公顷）围绕近期拟启动的关键项目，深化细化，明确法定规划指标，满足项目建设报批与规划管理需要。

编制园博园焕活更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须深度衔接街区控规、“两园一河”城市设计等上位规划，形成覆盖全园约 508 公顷的整体研究方案、城市设计方案，并针对近期启动的关键项目形成重点地块方案，成果应确保研究基础坚实、数据翔实，满足规划审批管理深度。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定，保障涉密地理信息及规划数据安全。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 6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30 天内，乙方提出规划方案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对规划方案提定意见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相关会议审查，方案经审定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内容的，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服务延期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

致后，乙方应继续履行未完成的技术服务义务，具体服务方式、工作标准及验收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等形式予以确认，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名称：

（1）《北京园博园焕活更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文本，共 10 套。成果报告具体名称可根据甲方意见及项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2）电子成果：上述方案全套文本及图纸的电子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

2.成果要求：

（1）纸质成果：以 A4 或 A3 版装订成册，共提交 10 套。

（2）电子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交，共 3 套，光盘内存储全部文本和图纸的 doc 或 pdf 格式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结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890,0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00 元）。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1】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890,000.00】

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00元)。

向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乙方开始工作

(2)第二次: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规划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601095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5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2141800217100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制定完整可行安全的工作方案，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分项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 1、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

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2、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乙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5、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退款及罚金等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

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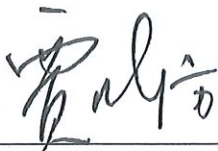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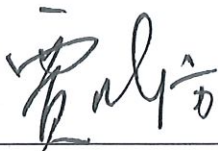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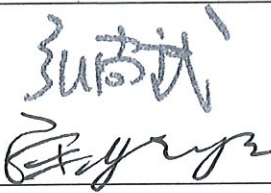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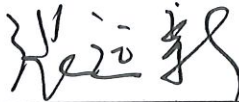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325843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通济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60109585	传真	601093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65982556	传真	021-659885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	21418002171000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10月1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就“园博园公园-保留建筑（酒店群）规划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1）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主导项目进度及成果整合；（2）负责“全园整体研究”和“重点地块方案”工作；（3）参与“城市设计”工作，对城市设计的技术方向进行总体把控，并将城市设计内容统筹纳入最终成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1）负责“城市设计”工作；（2）按照乙方的统筹要求，为“全园整体研究”和“重点地块方案”中涉及城市设计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分析、图纸及说明；（3）配合乙方完成最终成果中城市设计部分的整合与完善，确保成果的统一性与协调性，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89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40000 元；
 - （2）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50000 元；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